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黃明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聲請人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
字第117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1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43297-1	1	600